关于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亚南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晨、陈根勇、王晓洁、周丽娟、郭晟宇、陈亚建，其中李晨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跟进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对相关

方进行访谈。国泰海通辅导人员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各项制度。本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业务技术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疑问，及时予以咨询解答并指导解决。对发现的财务、法律、业务与技术等问题予以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指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2、在公司已逐步建立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基础上，持续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不足之处予以改正，并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相关政策的学习，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公司财务信息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持续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加强对公司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的了解。在此基础上，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出现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的发生。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持续跟踪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结合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建议辅导对象注重日常经营风险防范措施。此外，公司需要进一步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主要围绕持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国泰海通将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人员访谈、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包括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继续敦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加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信息披露和加强舆情管控等方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晨	陈根勇	周丽娟
王晓洁	郭晟宇	陈亚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